

风险提示!!!

一、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:

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。

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。

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。

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。

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。

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

二、其他疑似串围标风险特征:

除法定情形外，以下异常现象需重点关注:

投标文件异常特征:

电子投标文件作者、最后保存者信息雷同，或出现跨公司名称、资质文件混用。例如 XX 投标中，A 公司文件误嵌入 B 公司资质证书，被认定为串标。

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，如以固定系数递增或递减，典型如某项目三家供应商报价分别为 100 万、120 万、144 万，形成 1.2 倍等差序列。

供应商关联关系:

股权交叉超过 25%，或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。例如某采购中，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夫妻关系，且投标文件由同一团队编制。

伴随投标现象，特定几家供应商在多个项目中频繁同时出现，且中标人固定。

投标行为异常:

异常低价投标且技术方案明显不具备竞争力，例如某货物采购中，供应商报价仅为市场均价的 1/3，且技术参数全部负偏离。

竞争的几家公司得分差异巨大，明显不具备竞争动机。

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签约，或要求大幅修改合同条款。

交易痕迹异常:

投标文件上传时间高度集中，且使用同一网络环境。例如某项目三家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文件，被系统自动拦截。

报名时间、报名资料、报名人员、投标人员异常:

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社保有交叉或同一单位人员。



首页 > 政策 >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> 国务院部门文件

字号: 默认 大 超大 | 打印 | 收藏 | 留言 | 分享 | 打印 | 收藏 | 留言 | 分享

标题: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: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

发文字号: 财库〔2025〕14号

来源: 财政部网站

主题分类: 财政、金融、审计\财政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

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财库〔2025〕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财政部会同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首次联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。从一年来的执行情况看，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高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得到改善。2025年是三年专项整治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财政部、公安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继续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巩固拓展前期整治成果。现就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**供应商围标串标**等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。整治的重点内容为：采购人倾向照顾本地企业，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，以供应商注册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、经营年限、经营规模、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；代理机构违规收费、逾期退还保证金；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、合同业绩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；供应商投标文件